

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号：ESZCWSS-C-G-250137

甲方：乌审旗水利局

地址（详细地址）：乌审旗党政新区5号楼A座

乙方：创迈建工集团有限公司

地址（详细地址）：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铁西凤凰大厦17层17013室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乌审旗2025年河湖乌审召镇（嘎鲁图镇）浩勒报吉淖尔隔堤清理工程（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编号：ESZCWSS-C-G-250137）的成交结果、磋商（谈判）文件、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，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，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。

一、工程项目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根据磋商（谈判）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，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基本情况如下：详见工程量清单。

（二）根据工程项目的名称、建设地点、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、工程量等具体内容，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、规格型号、品牌、单价、产地以及与工程、材料、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，见合同附件一工程清单。

二、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

施工期为：合同签订后25个日历日内完工。

注：工期如需顺延，经甲方同意即可。

三、工程质量要求

（一）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：

1.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；
2. 符合甲方磋商（谈判）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；
3. 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、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、声明或保证。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。

（二）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、磋商（谈判）文件的相关要求、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、声明或保证，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。

四、对工程验收的约定

(一) 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、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:

按要求完成所有工程施工内容, 工程完工后由甲方组织验收。

注: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写。

(二) 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,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, 如整改不合格, 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, 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。

五、合同金额

本合同总金额为: 981688 元 (小写), 玖拾捌万壹仟陆佰捌拾捌元整 (大写)。

六、付款方式: 按照工程进度付款。

七、付款条件及约定

付款条件及约定: 由于本工程主要为清淤工程, 未设置质保金。

八、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

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、材料及设施设备、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, 当乙方工程质量、材料及设施设备、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, 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, 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, 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, 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。

九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

磋商 (谈判) 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、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、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, 适用磋商 (谈判) 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、服务质量的规定, 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 (谈判) 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、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、声明或保证的, 适用乙方的承诺、声明或保证。

十、不可抗力条款

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,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,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, 并在 3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相关证明。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、如何履行等问题, 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一、争议的解决方式

合同发生纠纷时, 双方应协商解决, 协商不成, 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

(一) 提交 乌审旗人民法院 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(二) 向 乌审旗 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二、合同保存

合同文本一式6份，采购单位、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、采购代理机构、各执一份；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。

十三、合同附件

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：

1. 工程清单（双方应盖章确认）
2.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

十四、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

十五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十六、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

甲方名称：乌审旗水利局（章）

乙方名称：创迈建工集团有限公司（章）

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：高海波（签字）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：郝耀强（签字）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红旗渠
支行。

银行账号：261177378217

2025年 7 月 15 日